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7174號

債　權　人　賓志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施明宏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朱貴蘭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費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請求保全服務費13,034元期間及計算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